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45号

## 关于对临潭县羊永镇酱腌菜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沐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临潭县羊永镇酱腌菜扶贫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潭县羊永镇酱腌菜扶贫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临潭县羊永镇羊永村纳斜路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5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626.0m<sup>2</sup>，其中综合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85.0m<sup>2</sup>，（综合车间内部包含原料缓存区（冷库）、加工区、成品储存区），办公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503.0m<sup>2</sup>，门房建筑面积 38.0m<sup>2</sup>，场地硬化、道路面积 1000m<sup>2</sup>，绿化 800m<sup>2</sup>，围墙 390m，大门两座。年生产酱腌菜 800t，其中蔬菜 546t(2.2t/d)，野菜 262t(1.01t/d)。

项目总投资 2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9%。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本项目西侧厂界距离东石沟关洛村饮用水水源较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在靠近水源地一侧设置施工营地及器材堆场，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在远离水源地处就地泼洒抑尘，禁止施工废水随意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及时保养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严禁垃圾在靠近水源地一侧随意堆弃。

5、项目酱腌菜在腌制池腌制及罐装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职工食堂油烟经集气罩吸收后送至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含盐废水统一收集，经蒸发结晶提盐后全部蒸发，无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蔬菜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化粪池，最后统一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沉淀池，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地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和蔬菜种植合作社农户田地灌溉。

7、选用低噪的设备，处于密闭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8、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纳斜路社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不合格蔬菜由合作社农户回收，作为牲畜饲料；污泥定期运送至临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锅炉房废树脂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厂家上门回收处理。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5 月 27 日

